

台中銀行 2020《暖意對流》徵文比賽—活動辦法

一、宗旨

台中銀行成立至今已有六十七個年頭，為發掘客戶與行員間之溫馨、有趣互動，擬徵求客戶與行員相處之故事，感受其中的溫暖情感流動。

二、徵文辦法

(一)報名資格：(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2)與台中銀行有業務往來經驗之客戶或台中銀行國內總分支機構之行員。

(二)徵稿主題：與台中銀行互動之溫暖真實經驗。

(三)作品類別及規格：散文，2,000字內。

參加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者，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固定行高 25pt，直式橫書，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列頁碼，長邊裝訂。以手寫投稿者，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投稿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四)作品規範：

1. 每人投稿件數不受限制，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作品主題名稱不列入字數計算。
2.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參加者姓名，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3. 作品主題名稱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亦可以另紙印製。
4. 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5. 已輯印成書、出版作品或於其他比賽中獲獎者均不得參選。
6. 應徵作品嚴禁抄襲，且不得有違反本獎活動辦法宗旨、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
7. 如有前述第 5 項至第 6 項任一種情形者，台中銀行將取消其參選、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公布參加者真實姓名及違規情形之事實，並保有法律追訴權，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8. 除著作人格權以外，參加徵文作品(含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財產權)皆歸屬於台中銀行所有，台中銀行有權公開展示出版或作重現用途(如翻拍)，不另給酬。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已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9. 台中銀行於必要時，得請參加者提供作品內容當事人資訊，以利後續故事運用時，與當事人進行訪談，了解故事全貌。

三、 投稿方式

收件期間：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收件方式：需含作品檔案、報名表及同意書。

1. 郵寄：列印報名表、同意書及作品並郵寄至「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台中銀行總行 業務部企劃科」(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投稿後作品恕不予變更)。
2. 網路投稿：將報名表、同意書及作品電子檔寄至 planning@tcbbank.com.tw。
(主旨格式為【徵文投稿-姓名】，作品電子檔格式為【姓名-作品主題名稱】)

四、 獎勵方式

由台中銀行擇優五名得獎，共計獎金柒萬元整。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佳作(二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註：依據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貳萬元以上，須依臺灣地區稅法先行扣繳個人所得稅（所得稅率依規定辦理，為 10%）。

五、 得獎公布日期

109 年 7 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於台中銀行官方粉絲專頁。

「台中銀行阿中寶寶同嗨會」<https://zh-tw.facebook.com/tcbbankfans>



- 六、 報名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台中銀行保留修改、終止及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台中銀行得隨時將本活動延期或終止。

台中銀行 2020《暖意對流》徵文比賽—報名表

編號：【台中銀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子郵件：
本人同意依「台中銀行2020《暖意對流》徵文比賽活動辦法」 規定參加競賽。	
作品名稱：	本人簽名：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台中銀行於本次活動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依下列告知事項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本人保證提供之報名表資訊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台中銀行之處理結果，絕無異議。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台中銀行因「台中銀行2020《暖意對流》徵文比賽」之需要，就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特徵、通訊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別個人資料等），在本次活動期間（包括獎金給付期間）內得以數位或紙本形式於利用對象所在地區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以利獎項通知、給付、稅務處理等相關作業之需求。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方式及地區：
 1. 期間：本次活動期間（包括獎金給付期間）。
 2. 對象：台中銀行國內總機構及台中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3.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地區：上揭所列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參加者就台中銀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中銀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經適當說明原因及事實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如台中銀行有違反個資法或參加者對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者，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4.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關於參加者如何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方式，請參閱台中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ank.com.tw>），或向台中銀行客服中心（電話：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04）詢問。
- 五、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參加此徵文比賽。

同意書

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舉辦台中銀行 2020 暖意對流徵文比賽活動(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以下稱立書人)願以完成之著作參加本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第一條** 立書人應以本人之撰寫文章(得含圖片)參與本活動。
- 第二條** 本著作須未曾公開發表，其內容及相關事項如附件。
- 第三條** 立書人同意於民國109年05月15日前完成本著作並將紙本及數位檔案(含文字及圖片內容)交付貴行參與本活動。
- 第四條** 因參與本活動及依本同意書所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下稱本著作)，立書人同意全部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商標申請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均歸屬貴行享有。
立書人同意貴行得將本著作公開展示或重製使用於媒體平台、電視頻道、無線網路、網路社群平台、網站、平面廣告及其他以行銷為目的之營業場所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傳輸。
- 第五條** 立書人同意，本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應由貴行為之。立約人同意不行使一切著作人格權。
- 第六條** 貴行於利用本著作時，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
- 第七條** 立書人如擬將本著作收錄於其個人之作品集對外發表或發行，應另取得貴行之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另行約定之。
- 第八條** 立書人同意除活動辦法所示之獎勵外，貴行無須另行支付文字稿酬及版權使用費。
- 第九條**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確為立書人獨立創作之作品，其內容無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隱私/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情事。如有違反，立書人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貴行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立書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保障貴行舉辦本活動之權益，立書人保證絕不為自己或為第三人創作與本著作類似之著作。
- 第十條** 貴行如因改作或變更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發生任何法律

爭議，均應由貴行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立書人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條 於貴行首次公開發表本著作前，立書人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公開本著作之內容。如有違反，貴行得向立書人請求新台幣六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如因此導致貴行發生損害，貴行並有權向立書人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因本書所生爭執，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三條 依本同意書所為之相關書面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同意書所記載立書人之**通訊地址**為準。任一方就本同意書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他方；如怠為變更地址通知或其他情事導致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同意書所載原**通訊地址**發出該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通知。

第十四條 本同意書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同意書之一部分而有拘束力。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